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採核准方式 辦理之新保險商品 應將下列文件各四 份及其光碟乙份送 交主管機關,其如為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之 年金保險商品者,需 另檢附下列文件及 光碟乙份送交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依據 本準則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採 備查方式辦理之新 保險商品應將下列 文件各乙份及其光 碟乙份送交主管機 關指定之機構,前述 文件應以雙面列印 檢送,前述光碟封面 應註明公司名稱、發 文日期及發文文 號,相關文件及所屬 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 式存放,如有另為指 定之檔案格式亦需 併同檢附,並分別以 明確檔案名稱標示:

> (一)人身保險商品 內容說明暨聲 明書(詳附表 一)。

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採核准方式辦 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 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 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 關,其如為依據勞工 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 辨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者,需另檢附下列文 件及光碟乙份送交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依 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採 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 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 各乙份及其光碟乙份 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 機構,前述文件應以 雙面列印檢送,前述 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 名稱、發文日期及發 文文號,相關文件及 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 案格式存放,如有另 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 需併同檢附,並分別 以明確檔案名稱標 示:

- (一)人身保險商品 內容說明暨聲明 書(詳附表一)。
- (二)人身保險商品 報主管機關聲明

為符實務需要,參考外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管理規則第六條、投資型 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 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及境外結構型商 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相關 規定,增列第五項規定投 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國 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 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 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 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 公司債者,送審時應檢附 之文件。

- (二)人身保險商品 報主管機關聲 明書(詳附表 二)。

- (六)要保書,並應依 其送審內容檢

- (四)計算說明書、費 率表及相關報檢 (應具備及檢附 之內容詳附 一,另同時檢附 以word或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 電子檔)。
- (五)精竟((析分明留供核內)精見詳含及析。存主,質學是別商數結開整機具的資際,其於實際,其於實際,其於實際,對,與之析將關係,對,與之於與於於
- (六)要保書,並應依 其送審內容檢具 下列文件:
 - 1.如同時辦理 新妻保書 審者,需檢問 其與 不範內 容或

具下列文件:

- 1. 如新審其示經書異時保需要內准容時解書檢保容要之表辨書檢保容要之。
- 2. 如要變附實際 等數 需需 需 書 聲 更 要 要 更 更 更 更 表 如 附 表 如 附 表 加 的。
- 3. 如僅新者 要保書者, 檢附要解 送審聲明 如附表四。
- (七)人身保險商品 自行審核表(詳 附表五)。
- (八)辦保檢保業法紅品收法法理送別辦保檢保業法紅品收法法理法公司的分商管紅品分別的一次,以若,以上,人財理不險攤配配次碟人,人財理不險攤配配次碟。
- (九)應依據已建立 之商品利潤分

- 經核准要保 書內容之差 異對照表。
- 3. 如僅新送 要保書者, 檢附要解 送審 報明表四 如附表四。
- (七)人身保險商品 自行審核表(詳 附表五)。
- (九)應依據已建立 之商品利潤分 析模型,檢附下 列資料:
 - 1. 利潤衡量指標。
 - 2. 該商品之年 龄、性別、繳

- 析模型,檢附下 列資料:
- 1. 利潤衡量指標。
- 2.該商品之年 齡、性別、保險 金額等之 布假設 析。
- 3. 敏結投率脫用假之(表感,資發率第對感內內度包報生及各利度詳測括關率及各利度詳試:酬、費項潤。附試:酬、費項潤。附
- 4.公各可潤之益體明之利期損務
- 5.公目試各趨預假的對感果假分與沒解的分與之所設析各合。
- 6. 人壽保險商 品 (非投資 型) 需另檢送

- 費年期、保險 金額等之分 布假設及分 析。
- 3. 敏結投率脫用假之(表感,資發率院用假之(表)度包報生及各利度詳測括關本及各利度詳試:酬、費項潤。附
- 4.公各可潤之益量配商受無潤和兩。
- 5. 日試各趨預假性司敏結項勢測設分與結項勢測設所各個分與之析。

以被保險人 年龄五歲、三 十五歲、六十 五歲之男 性、女性,依 分紅人壽與 不分紅人壽 保險單資訊 揭露規範(財 政部九十二 年三月三十 一日台財保 字第〇九二 〇〇一二四 一六號令)附 件之方式二 計算之數 值。(以光碟 檢送)

(十)辦理保險期間 超過一年之人 身保險商品 者,另檢附資產 配置計畫書,需 列明資產配置 之計畫、目的及 所預期之投資 報酬率可達商 品假設之要 求,並能適時依 市場變動調整 資產配置(內容 須經投資人員 及精算人員共 同簽署),但依 商品特性無資 產配置計畫並 敘明理由者(內

不保揭政年一字〇一件計值檢分險露部三日第〇六之算。送紅單範九月台〇一號方文以人資(十三財九二)式之光壽訊財二十保二四附二數碟

(十)辨理保險期間 超過一年之人 身保險商品 者,另檢附資產 配置計畫書,需 列明資產配置 之計畫、目的及 所預期之投資 報酬率可達商 品假設之要 求,並能適時依 市場變動調整 資產配置(內容 須經投資人員 及精算人員共 同簽署),但依 商品特性無資 產配置計畫並 敘明理由者(內 容須經投資人 員及精算人員 共同簽署),不 在此限。

(十一)風險控管說 明書(內容須 容須經投資人 員及精算人員 共同簽署),不 在此限。

(十二)計算保費所 採之預定利 率高於計提 責任準備金 之利率一碼 (含) 時,應 就利率敏感 度分析,檢附 未達一定利 率水準時之 因應聲明書 (本聲明書 應由投資人 員及精算人 員共同簽署) 及該商品訂 價合理性說 明(由精算人 員簽署)。

(十三)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 依前項規定備齊文 件外,應另檢附下列 文件: 經員員及相同資料保險人人人員管共人人人員管共

(十二)計算保費所 採之預定利 率高於計提 責任準備金 之利率一碼 (含)時,應 就利率敏感 度分析,檢附 未達一定利 率水準時之 因應聲明書 (本聲明書 應由投資人 員及精算人 員共同簽署) 及該商品訂 價合理性說 明(由精算人 員簽署)。

(十三)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 依前項規定備齊文 件外,應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投資標的說明 書(以光碟檢 送)。
- (二)現金流量測試 報告(以光碟檢 送)。

- (一)投資標的說明 書(以光碟檢 送)。
- (二)現金流量測試 報告(以光碟檢 送)。
- (三)所收取之相關 費用表(詳附表 七,以光碟檢 送)。
- (五)選擇連結投資 標的之標準及 符合所訂標準 之檢核表(以光 碟檢送)。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境外結構型商品 者,應另以光碟檢 附下列文件,且應 以 pdf 檔案格式存 放:

(一)境外結構型商

- (三)所收取之相關 費用表(詳附表 七,以光碟檢 送)。
- (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
- (六)各項費項項與用費項與其與與明度與其其與資性與與資性與與實性與與所以的。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境外結構型商品 者,應另以光碟檢附 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品發通外於其修附發通審之知結審交正審之知結審交正審之知查審, 書 構查易者查同書單 如型通架, 需單意。 閱 機 另位 變 競 過 境 品 後 有 檢 核 更

- (二)境品總外管九定路外之代結理規則一會外之代結理則一會大大之時期,有會
- (三)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產品說 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投資人 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內結構型商品 者,應另以光碟檢 附下列文件,且應 以 pdf 檔案格式存 放:

- 附審查單位核 發之同意變更 通知書。
- (二)境品總外管地區總外管理構規一人依商第項借期一會工程,與與一會
- (三)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產品說 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投資人 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內結構型商品 者,應另以光碟檢附 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

本人券心買商構金之關該務中或准者會中櫃(中品辨融核證商依央櫃後,或華檯下心之理商准明品規銀買始另財民買簡同發衍品函文所定行中得檢團國賣稱意行生業或件涉應本心辨附法證中櫃該機性務相如業經會核理核

之核准函或相 關證明文件。如 該商品所涉業 務依規定應經 中央銀行、本會 或櫃買中心核 准後始得辦理 者,應另檢附核 准函或相關證 明文件;如該商 品所涉業務依 規定應於開辦 後向中央銀行 申請備查或向 本會或櫃買中 心申報者,應另 檢附中央銀行 備查函或相關 申報文件。

- (二)該商品之發行 機構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明 規定之 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外金融機構於 我國境內募集發

准明品規後申本心檢備申函文所定向請會申附查報付涉應中備或報中函文相如業於央查櫃者央或件關該務開銀或買應銀相。證商依辦行向中另行關

- (二)該商品之發行 機構或保證機 構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明 規定之 件。

- (一)本會核准該債 券於國內公開 募集發行之核 准函或相關證

- 行,且於國內證券 市場上櫃買賣之外 幣計價一般金融債 券或普通公司債 者,應另以光碟檢 附下列文件,且應 以pdf檔案格式存 放:
- (二)<u>該債券發行機</u> 構或保證機構 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規 定之證明文件。
- (三)<u>該債券發行機</u> 構依我國法令 規定編製提供 予一般客戶之 公開說明書,以 及保險業編製 之風險告知書。
- (四)<u>該債券發行機</u> 構或保證機構 於中華民國境 內設有境外結 構型商品管理 規則第六條所 定之分司之證明

- (二)該債券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規 定之證明文件。
- (三)該構規予公式書編無務國製客明開公以之。 發國製客明開保風 知事。 問題 知書 問題 知書

文件。

- (一)本券募准明計附意檯之會於集函文件者買債賣意該公之關外另心為交。該公之關稅另心為交。
- (二)該債券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規 定之證明文件。
- (三)該構規予公式書編知行法提戶、簡明 保入 與 客 明 開 保 及 则 是 题 需 說 險 險 體 明 業 告
- (四)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證券投資信託基

- 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 二十條第一項辦理 部分變更,應依其變 更內容檢具下列文 件及光碟,其檢送單 位及檢附份數準用 第三點規定,前述文 件應以雙面列印檢 送,前述光碟封面應 註明公司名稱、發文 日期及發文文號,相 關文件及所屬附件 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 放,如有另為指定之 檔案格式亦需併同 檢附,並分別以明確 檔案名稱標示:
 - (一)人身保險商品 自行審核表(詳 附表五)。
 - (二)人身保險商品 部分變更聲明 書 (詳附表 八)。
 - (三)變更部分之相 關文件(含變更 前後對照表)。 (如變更之內

- 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 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 分變更,應依其變更 内容檢具下列文件及 光碟,其檢送單位及 檢附份數準用第三點 規定,前述文件應以 雙面列印檢送,前述 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 名稱、發文日期及發 文文號,相關文件及 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 案格式存放,如有另 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 需併同檢附,並分別 以明確檔案名稱標 示:
 - (一)人身保險商品 自行審核表(詳 附表五)。
 - (二)人身保險商品 部分變更聲明 書 (詳附表 八)。
 - (三)變更部分之相 關文件(含變更 前後對照表)。 (如變更之內

為符實務需要,參考外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管理規則第六條、投資型 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 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及境外結構型商 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相關 規定,增列第四項規定投 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國 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 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 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 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 公司債者,送審時應檢附 之文件。

- (四)如同時辦理新 要保書送審 者,需另檢附要 保書送審聲明 書如附表四。
- (五)如僅為要保書 內容之變更應 檢附要保書部 分變更聲明書 (詳附表九)。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 增或變更其連結之 境外結構型商品 者,應另以光碟檢附 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境品發通外於其修附發通外審之知結審交正審之知結會多者查同書學位通該商過構另位變商核過境品後有檢核更
- (二)境外結構型商 品之發行人或

容約明相應定word素電子製說及並規以檔之製的及並規以檔之

- (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 (五)如僅為要保書 內容之變異書 檢附要保書 分變更聲明書 (詳附表九)。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 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 結構型商品者,應另 以光碟檢附下列文 件,且應以 pdf 檔案 格式存放:

- (二)境外結構型商 品之發行人或總 代理人依境外結

- (三)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產品說 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投資人 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 增或變更其連結國 內結構型商品者,應 另以光碟檢附下列 文件,且應以pdf檔 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 心(以下簡稱櫃 買中心)同意該 商品之發行機 構辦理衍生性 金融商品業務 之核准函或相 關證明文件。如 該商品所涉業 務依規定應經 中央銀行、本會 或櫃買中心核 准後始得辦理 者,應另檢附核 准函或相關證 明文件;如該商 品所涉業務依 規定應於開辦 構型商品管理規 則第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報本會備 查函。

- (三)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產品說明 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 品中文投資人須 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 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 構型商品者,應另以 光碟檢附下列文件, 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 存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 (以 下簡稱櫃買中 心)同意該商品 之發行機構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 業務之核准函或 相關證明文件。 如該商品所涉業 務依規定應經中 央銀行、本會或 櫃買中心核准後 始得辦理者,應 另檢附核准函或 相關證明文件; 如該商品所涉業 務依規定應於開 辨後向中央銀行 申請備查或向本 會或櫃買中心申 報者,應另檢附

- 後申本心檢備的時情或者中的情報。
- (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別 規定等等明之 供。

- (一)中央銀行同意 該債券於國內 公開募集發行 之同意函、櫃買

- 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 (二)該商品之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之 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規定之證 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 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 融機構發行之一般 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 者,應另以光碟檢附 下列文件,且應以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二)該債券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之長期債務信

- 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該債券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規 定之證明文件。
- (三)該債券發行機 構依我國法令 規定編製提供 予一般客戶之 公開說明書,以 及保險業編製 之風險告知書。
- (四)該債券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於中華民國外結 構型商品等 規則第六公司 之份 文件。

(一)本會核准該債

- 用評等符合規 定之證明文件。
- (三)該構規予公式書編知行法提戶、說險險明開公以之。
- (四 投增券益共證附式合管第定地關型變資證信,應放資辦項制經之險其託外基以該型法或證底, 所以該型法或證底之險其託外基以付等保第第明本。 新證受或益檢格符資條規。

券募准明計附意檯之於集函文價櫃該買價價。 中者買債賣內行相屬應中券及函公之關外另心為交。

- (二)該債券發行機 構或保證機構 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規 定之證明文件。
- (三)該構規予公式書編知行法提戶、說與客門開公以之,以之,則以之則則以之。
- (四 投增券益共證附格符資條規件)期間型變資證信,應存投理一之他指保更信境話另以放資辦項相經之險其託外基以付資辦項相經之險其託外基以付等保第第證制 品結金金受碟檔基險十二明體 為新證受或益檢案金投四項文

	T	
七十一、(刪除)	七十一、健康保險契約年	一、 <u>本點刪除。</u>
	龄錯誤之處理,不得訂 有真實年齡超過公司承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
	保年齡限度時,其契約	月四日總統公布之
	無效之條款。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
		條修正條文規定健
		康險準用第一百二
		十二條年齡不實契
		約無效之規定,爰
		删除本點規定。
第十一之一章 實物給		一、本章新增。
付型保險商品		二、為規範人身保險業
		辨理實物給付型保
		險業務,維護消費
		者權益,爰增訂本
		章。
一七三之一、實物給付型		一、本點新增。
保險商品,係指於保險		二、明定實物給付型保
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		險商品之定義。
發生時,保險公司以提		
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		
以履行保險給付責任		
者。		
一七三之二、保險公司設		一、本點新增。
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		二、第一項明定人身保
品,應以下列方式之一		險業設計實物給付
為之:		型保險商品之方
(一)給付選擇方式		式。
於保險契約中約		三、第二項明定採有條
定保險事故發生		件變更方式設計實
時,受益人得自行		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選擇以實物給付		時,應於保險商品
或現金給付方式		送審文件中就改採
受領保險給付。		現金給付之特殊情
(二)有條件變更方式		形提具合理性說
於保險契約中約		明,以維護消費者
定保險事故發生		權益。
時,除保險契約約		
定之特殊情形改		

採現金給付外,受 益人應以實物給 付方式受領保險 給付。

- 一七三之三、保險公司設 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 品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實物給付之受益 人以被保險人本 人為限,但以被保 險人身故作為給 付條件者,不在此 限。

 - (三)得採實物給付與 現金給付混合之 方式設計。

前項第三款所稱實物 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 之方式係指下列方式 之一:

- 一、本點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保險公 司設計實物給付型 保險商品應遵循原 則。
-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服務定義如次:
- (一)醫療服務係指依 「醫療法」規定設 立之醫療機構,以 直接診治病人為 目的而提供之相 關服務。
- (三)長期照顧服務係 指依「長期照顧服 務法」規定設立之 長照服務機構,針

- (一)保險範圍同時涵 蓋多項保險事故 之保險商品,部分 保險事故採實物 給付,餘採現金給 付。 (二)同一保險事故,部 分採實物給付,餘
- 採現金給付。

- 對身心失能者所 提供之生活支 持、協助、社會參 與、照顧及相關之 醫護服務。
- (四)健康管理服務係 指健康檢查、健康 諮詢與指導、遠距 照護、生理數據監 控等服務。
- (五)老年安養服務係 指「老人住宅綜合 管理要點」所稱之 老人住宅業,針對 生活能自理之老 人所提供之居住 及相關服務。
- (六)殯葬服務係指依 「殯葬管理條例」 規定設立之殯葬 服務業,為處理死 者殯葬事宜所提 供之相關服務。
-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 第三款「實物給付 與現金給付混合之 方式」之定義。

- 一七三之四、實物給付型 保險商品之保單條 款,除應依其商品性質 參考各該險種示範條 款辦理外,並應記載下 列事項:
 - (一)實物給付內容之 規格。
 - (二)實物給付涵蓋之 地區。
 - (三)實物給付內容異

- 一、 本點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實物給 付型保險商品之保 單條款應記載事 項。
- 三、 第二項明定保險公 司應提供第一七三 點之五第一款之實 物給付說明書予要 保人, 俾利要保人 瞭解實物給付之相

動時(例如:變更所提供物品之品牌、變更服務提供機構)之通知方式,並應確保變更後之實物給付仍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之實物給付人內容規格的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無論給付選擇方式或有條件雙更方式),該處理方式並應提
牌、變更服務提供 機構)之通知方 式,並應確保變更 後之實物給付仍 符合保險契約約 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 物給付,或提供之 實物給付內容規 格低於保險契約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機構)之通知方式,並應確保變更後之實物給付仍符合保險契約的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約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無論給付選擇方式或有條件變更方式),該處理方式並應提
式,並應確保變更後之實物給付仍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約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無論給付選擇方式或有條件變更方式),該處理方式並應提
後之實物給付仍 符合保險契約 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 物給付,或提供之 實物給付內容規 格低於保險契約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符合保險契約約 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 格低於保險契約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定之規格。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 (內)無法依約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 (內) 經濟學 (內)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選擇方式或有條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物給付,或提供之 實物給付內容規 格低於保險契約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實物給付內容規 格低於保險契約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格低於保險契約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約定標準時之處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理方式(無論給付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選擇方式或有條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件變更方式),該 處理方式並應提
處理方式並應提
加泰公人人四年
供受益人合理之
補償。
(五)要保人因辦理減
少保險金額、保險
單借款或減額繳
清保險影響實物
給付內容時之處
理方式。
保險公司應提供第一
七三點之五第一款之
實物給付說明書予要
保人,列為保險契約之
其他文件。
一七三之五、保險公司送 一、 <u>本點新增。</u>
審實物給付型保險商 二、明定保險公司送等
品,除應依第三點規定 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 之應檢附文件。
文件:
(一)實物給付說明
書,其中應包含:
1. 實物給付之內

容、具體作法與	
流程說明。	
2. 有辦理實物給	
付之合作廠商	
者,其廠商資料	
及評選標準。	
(二)保險商品合格簽	
署精算人員評估	
意見書,應包含計	
算保險費率所用	
的實物給付精算	
假設合理性說明。	
(三)保險商品敏感度	
測試,應針對實物	
給付之通貨膨脹	
率及其他與訂定	
費率有關之精算	
假設進行測試。	
(四)符合第一七三點	
之六、一七三點之	
七規定之相關說	
明文件。	
一七三之六、實物給付型	一、本點新增。
保險商品,應由保險公	二、明定實物給付型保
司自行或與異業廠商	險商品所約定之物
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	品或服務之提供方
或服務。	式,並明定保險公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司應遵循之相關事
由保險公司自行提供	項。
約定之物品或服務	
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應瞭解要保人對	
實物給付之需	
求,銷售該等保	
險商品前並應建	
立商品適合度政	
策。	
(二) 銷售實物給付型	

保險商品時,應商品條款實係人工的人工。

- (三)應辨識於實物給實物管運過之狀體過之狀況 能面與之狀況。 建立因應之狀況,其機制 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提供實物給 付之相關作 業流程。
 - 2.實依之機機因包司戶會物約相制制素含自、環給提關其考應保身令變份與人人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由保險公司與異業廠商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前項各款規定。

- (二)應於保險商品簡 介及公司網站標 示查閱合作廠商 相關資訊之方式。
- (三)應與合作廠商簽 訂契約,載明實物 給付之項目內 容,及雙方之權利 義務及違反之效 果。
- (四)應定期(每年至少 一次)及不定期對 合作廠商進行查 核或監督,確保無 違反契約之約定。
- (五)因合作廠商之故 意或過失致保戶 實物給付權益受 有損失,保險公司 仍應對保戶依約 負責。
- 一七三之七、實物給付型 保險商品如使用通貨 膨脹率或其他因素反 映成本應說明必要性 與合理性。

具保險費調整機制之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保單條款中需載 明:
 - 1. 調整保險費率之條件。
 - 2. 每次調整保費之上限。
 - 3. 通知要保人新 保險費率之方 式及時點。
 - 4. 新保險費率計 收之起算時

- 一、本點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實物給 付型保險商品如使 用通貨膨脹率或其 他因素反映成本應 說明必要性與合理 性。
- 三、第二項明定實物給 付型保險商品具有 保險費調整機制者 之應遵循事項。
- 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公司未採取保險費調整機制時,應說明其風險控管措施,以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點。	
5. 要保人不同意	
新保險費率之	
處理方式。	
6. 不得針對個別	
被保險人身體	
狀況調整保險	
費率。	
(二)擬訂「保險費調	
整機制作業準	
則」,應包括:	
1. 啟動保險費調	
整機制前之風	
險控管。	
2. 啟動保險費調	
整機制時之相	
關作業。	
3. 啟動保險費調	
整機制後之風	
險控管。	
保險公司未採取保險	
費調整機制時,應說明	
其風險控管措施。	
一七三之八、實物給付型	一、本點新增。
保險商品之商品名稱	二、實物給付型保險商
應以括弧加註實物給	品之商品名稱應以
付型保險商品。	括弧加註實物給付
	型保險商品,俾利
	消費者辨識。